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车转债”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汇车转债”原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到期，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资产及现金流状况，广汇汽车拟申请对“汇车转债”进行重组，具体方案为调整“汇车转债”到期的本息偿付安排。

为稳妥推进“汇车转债”本息兑付，现提请“汇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关于“汇车转债”重组方案的议案》。本重组方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将立即对“汇车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生效。

为进一步明确，本重组方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调整后的“汇车转债”本息兑付安排如下：

一、权益豁免与到期赎回条款的特殊安排

1、豁免“到期赎回条款”：若本次重组方案获表决通过，公司将不履行“汇车转债”到期（即 2026 年 8 月 17 日）后按债券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债券的义务。

2、豁免违约金及孳息：若本次重组方案获表决通过，全体债券持有人均视为自愿、无条件豁免对应债券原到期后产生的全部违约金、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及相关孳息（展期期间按 3.5%新生利息除外）。

3、回售安排：若本次重组方案获表决通过，将按重组方案执行，不再按照《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车转债”触发回售条款的公告》执行回售，“汇车转债”持有人申报回售时保管冻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依程序解除保管冻结。

4、债券性质变更：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含）之后，“汇车退债”将转为一般债券。

二、本期付息安排

1、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六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税）。

本重组方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继续完成本期利息支付。如持有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本重组方案，公司将不进行本期利息支付。

2、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三、剩余本息偿付安排调整

发行人拟以剩余债券本金为基础，分多期在 6 年时间内予以支付，分期支付期间按照 3.50%（参考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开始计算，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满 1 年起进行首期兑付。

“汇车退债” 剩余本息偿付安排（针对每一张债券）调整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前面值	兑付本金金额	兑付利息金额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
1	2027/8/18	100.00	7.50	3.50	92.50
2	2028/8/18	92.50	10.00	3.24	82.50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前面值	兑付本金金额	兑付利息金额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
3	2029/8/18	82.50	13.75	2.89	68.75
4	2030/8/18	68.75	17.50	2.41	51.25
5	2031/8/18	51.25	22.50	1.79	28.75
6	2032/8/18	28.75	28.75	1.01	-
-	合计	-	100.00	14.83	-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四、意愿征集事项：《债券打折购回选项意愿征集》

发行人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为“汇车退债”持有人提供债券打折购回选项，即公司将不晚于**2026年12月20日**以现金打折购回部分债券。债券打折购回的实施需要以“《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为前提。

“《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二）/3.00《债券打折购回选项意愿征集》”非投票表决议案，仅作为债券持有人就是否接受债券打折购回向公司申报意愿。持有人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选择“赞成”且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二）/3.00《债券打折购回选项意愿征集》”选择“赞成”的，视为同意公司按照本征集意愿约定进行债券打折购回，公司根据意愿征集情况确定本次打折购回的最终购回数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购回协议达成，本次购回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持有人仅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

知》/三/（二）/3.00《债券打折购回选项意愿征集》”选择“赞成”，但未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选择“赞成”的，不构成有效意愿申报。

持有人如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选择“反对”或“弃权”，即使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二）/3.00《债券打折购回选项意愿征集》”选择“赞成”，也不构成有效意愿申报。

（一）债券打折购回价格

公司拟以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购回总金额”）对“汇车退债”进行打折购回。债券购回净价=债券面值 $\times$ 30%/张（“购回净价”）。完成债券购回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因此，“汇车退债”购回全价=购回净价=债券面值 $\times$ 30%/张=30元/张。

对于申报债券打折购回选项的“汇车退债”，公司仍然会按照“二、本期付息安排”支付本期利息。

（二）购回申报

公司拟采取债券打折购回方式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债券持有人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选择“赞成”并且对于“《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二）/3.00《债券打折购回选项意愿征集》”选择“赞成”，视为同意按照本征集意愿约定进行“债券打折购回选项”申报。

在意愿征集结束后，本公司根据意愿征集情况确定最终有效申报数量：

1、如债券持有人有效申报金额（“汇车退债”申报数量 $\times$ 购回净价之和）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债券数量全部获配。

2、如债券持有人有效申报金额（“汇车退债”申报数量×购回净价之和）高于购回总金额时，将按照等比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购回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申报债券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张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获配的申报债券将自动适用本重组方案“三、剩余本息偿付安排调整”。

（三）债券打折购回实施安排

在“《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表决通过的结果公告发布后，公司将对成功获配的“汇车退债”，不晚于**2026年12月20日**完成购回资金的划付工作。公司完成“汇车退债”购回后，被购回的“汇车退债”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打折购回意愿征集及成功获配情况将另行公告。

（四）债券打折购回选项的风险提示

债券打折购回的实施需要以“《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为前提。

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汇车退债”全体债券持有人，“汇车退债”持有人有意以本重组方案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投票期间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二）/3.00《债券打折购回选项意愿征集》”均选择“赞成”，债券持有人参与购回可能带来面值损失。投票期间内，未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选择“赞成”，或者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一）/2.00《关于“汇车退债”重组方案的议案》”选择“赞成”但未对“《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三/（二）/3.00《债券打折购回选项意愿征集》”选择“赞成”，均视为放弃本次购回，将适用“三、剩余本息偿付安排调整”。

五、重组方案配套工作

为保障上述重组方案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克服困难，多措并举推动风险化解，具体配套措施如下：

1、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工作组

公司成立由董事会领导的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业务负责人、项目催收专员等构成，加快应收账款催收，促进债务风险化解。

2、成立资产盘活专项工作组，加快资产变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土地共计 5,034.88 亩，建筑面积近约 200 万 m²。自有物业 493 处，已出租 386 处，待出租物业 107 处。公司成立由董事会领导的大宗资产专项工作组，加快推进优质资产变现，促进债务风险化解。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各产业发挥其资源优势，协助公司对接国内大型央企、国企或有实业的地产开发企业，对公司现有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调研，共同探讨合作模式，逐步盘活现有资产，为公司未来提振主营业务和长远发展规划注入新动力。

后续，公司将在各级主管机构和主要股东的统筹协调和积极推动下，多措并举，推进重组方案落地实施。公司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司法诉讼等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如本重组方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上述本息偿付安排调整、债券打折购回选项不构成公司对“汇车退债”的违约。

如本重组方案未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汇车退债”将不适用本重组方案中本息兑付安排调整，且债券打折购回安排也将无法实施。

本重组方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则自本重组方案通过之日起，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

规则》等文件与本重组方案不一致的，以本重组方案为准，不再适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的有关约定。

若本重组方案与《召开“汇车退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存在出入的，以《召开“汇车退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载明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